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喬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正斌

相　對　人　曾家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合意聲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楊喬安、楊正斌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應免除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對聲請人顯具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，且曾對聲請人二人暨其母親施以暴力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請求減輕或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；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明文規定。

三、查本件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屬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兩造經本院調解後，均合意聲請法院逕為裁定，有合意聲請書在卷可憑，爰適用上揭規定而為本件裁定。復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有明文。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

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(一)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；(二)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相對人現有受扶養之必要，而聲請人有扶養能力等情，有兩造戶籍謄本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可證。而證人即聲請人之母楊美惠到庭證述：他本來在公司當司機，結果後來曠職就沒做了，他又說他要跑計程車，那時候聲請人才一兩歲，我還當保人幫他買車。他簽車行，車行的錢也都是我在繳。我還因為他一直拿各種理由回來拿錢，所以去借信用貸款，還三不五時找我媽媽借錢，導致我娘家人很不諒解我，他一個月大概會回來兩三次，每次回來都是來跟我拿錢等語，此證述內容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3年度監字第18號、97年度家聲字第79號等裁定意旨大致相符，且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主張之內容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本院審酌相對人確實對聲請人自幼未盡扶養義務，亦未曾保護教養或探視聲請人，更曾對聲請人施以暴力，聲請人均賴母親扶養照顧，相對人所為殊違身為父母應盡之責任，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事由，且情節重大，如強令聲請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顯失公平，當應免除聲請人之扶養義務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暐